

##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并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一)

独立董事签名：

余海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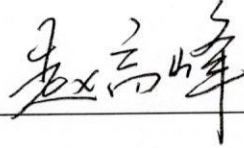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Hai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12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二)

独立董事签名：

赵高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Gao 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12月6日